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

###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 之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引言 .....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7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8
第二节 正文 .....	10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12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6
四、 公司的设立 .....	1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24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78
八、 公司的业务 .....	10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11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123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8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8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1
十六、 公司的税务 .....	13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38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0
十九、 本次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	141
二十、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45
二十一、 结论意见 .....	146
第三节 签署页 .....	14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瑞思普利、股份公司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思普利有限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珠海瑞思普利	指	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瑞诺康	指	珠海横琴瑞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康智瑞	指	珠海横琴金康智瑞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三期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格共信	指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惠思	指	珠海横琴博惠思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峰扬帆	指	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泽中钊	指	深圳市淮泽中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生创投	指	深圳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中科前海	指	深圳市同创中科前海科控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力创投	指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阳和生物	指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健怀阳格	指	珠海健怀阳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倚锋九期	指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天使基金	指	珠海市科技创业天使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元和顺	指	宁波润元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德莱医疗	指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山翠亨	指	中山翠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富汇	指	共青城富汇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枫雪投资	指	厦门市枫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人才基金	指	珠海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杏共盈	指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元聚创投	指	海南元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1 轮投资者	指	公司股东怀格共信、格力创投、阳和生物、康德莱医疗、紫杏共盈、杜江波、黎晓明的统称
A2 轮投资者	指	公司股东珠海天使基金、珠海人才基金的统称
A 轮投资者	指	公司股东怀格共信、格力创投、阳和生物、康德莱医疗、紫杏共盈、杜江波、黎晓明、珠海天使基金、珠海人才基金的统称
B 轮投资者	指	公司股东天峰扬帆、国科瑞华三期、深圳倚锋九期、同创中科前海、元生创投、淮泽中钊、枫雪投资、殷雷、张堃、元聚创投的统称
B+轮投资者	指	公司股东元聚创投、前海基金、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共青城富汇、中山翠亨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瑞思普利/瑞思普利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期初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期末/基准日	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挂牌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容诚审字[2024]510Z0009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510Z0023 号《验资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变更设立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

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1011993320605523），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于 2011 年 7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6、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为各类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事务；

9、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李鹏律师、张强律师。

李鹏律师，法学硕士学位，擅长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业务。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610306569 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

张强律师，法学硕士学位，擅长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业务。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136161 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政编码：200041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000 小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承诺，同意瑞思普利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瑞思普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瑞思普利本次挂牌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瑞思普利向本所律师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瑞思普利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思普利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1月4日，瑞思普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1月19日，瑞思普利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对瑞思普利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瑞思普利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思普利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范围内，对各项目使用金额等的具体安排作出适当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如有），但如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仍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及定向发行手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聘请参与本次挂牌转让及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7.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决定调整、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

8.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及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思普利本次挂牌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瑞思普利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瑞思普利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系由瑞思普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FPHU0Y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永奇；注册资本为 39,759,486 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商务部门规定进行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其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思普利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上述治理架构和制度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瑞思普利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公司专注于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思普利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思普利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现阶段经营自身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同时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

(3) 瑞思普利《公司章程》第二条规定，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思普利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瑞思普利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思普利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瑞思普利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瑞思普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和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

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由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进行推荐；华泰联合证券已经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2）根据公司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瑞思普利的前身为瑞思普利有限，其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瑞思普利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整体变更为瑞思普利，其依法存续及持续经营时间自瑞思普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瑞思普利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瑞思普利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其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瑞思普利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

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瑞思普利已经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瑞思普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瑞思普利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现阶段经营自身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等（如需），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瑞思普利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瑞思普利已经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思普利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思普利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以及《挂牌审核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披露，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第一节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公司专注于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公司目前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三）公司独立运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瑞思普利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瑞思普利已在《公司章程》和《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来防范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资源（资金），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公司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500 万元；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公司预计在确定发行对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预计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瑞思普利设立的基本情况

##### 1. 瑞思普利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瑞思普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

(1) 2022年10月14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审字[2022]510Z0080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前的瑞思普利有限进行审计。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瑞思普利有限的净资产额为313,487,565.22元。

(2) 2022年10月17日，厦门嘉学资产评估出具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20006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瑞思普利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23,320,700元。

(3) 2022年10月27日，瑞思普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1) 同意公司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评估后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成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同意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13,487,565.22元，按照7.8845: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39,759,486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273,728,079.2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59,486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 同意签署《瑞思普利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对应的权利义务以该协议为准。

(4) 2022年11月2日，瑞思普利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恩华担任公司整体变更后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 2022年11月1日，瑞思普利有限股东金康智瑞、石健均、国科瑞华三期、怀格共信、博惠思、前海基金、同创中科前海、元生创投、淮泽中钊、天峰扬帆、格力创投、阳和生物、健怀阳格、深圳倚锋九期、中原前海、齐鲁前海、珠海天使基金、润元和顺、康德莱医疗、共青城富汇、中山翠亨、枫雪投资、珠海人才基金、郑松、杜江波、黎晓明、紫杏共盈、殷雷、元聚创投、张堃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商定由上述瑞思普利有限的股东以其原有持股比例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1) 《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3）《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4）《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6）《关于选举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关于选举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豁免本次创立大会通知时间不足期限要求的议案》。

（7）2022年11月8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1）《关于选举陈永奇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聘任陈永奇担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3）《关于聘任上官亚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4）《关于聘任华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5）《关于授权华丽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等事宜的议案》；6）《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7）《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8）《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9）《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9）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选举周真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职务。

（10）2022年12月28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510Z002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2022年11月8日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313,487,565.22元为基础，按照7.8845:1的比例折合股本39,759,4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合计股本人民币39,759,486元，余额273,728,079.22元作为资本公积。

（11）2022年12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向瑞思

普利核发《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康智瑞	7,831,477	19.6971	净资产折股
2	石健均	4,884,913	12.2862	净资产折股
3	国科瑞华三期	3,895,269	9.7971	净资产折股
4	怀格共信	3,461,538	8.7062	净资产折股
5	博惠思	2,511,880	6.3177	净资产折股
6	前海基金	1,987,975	5.0000	净资产折股
7	天峰扬帆	1,430,769	3.5986	净资产折股
8	淮泽中钊	1,430,769	3.5986	净资产折股
9	元生创投	1,430,769	3.5986	净资产折股
10	同创中科前海	1,430,769	3.5986	净资产折股
11	格力创投	1,384,615	3.4825	净资产折股
12	阳和生物	1,246,154	3.1342	净资产折股
13	健怀阳格	1,246,152	3.1342	净资产折股
14	深圳倚锋九期	715,384	1.7993	净资产折股
15	中原前海	596,392	1.5000	净资产折股
16	齐鲁前海	596,392	1.5000	净资产折股
17	珠海天使基金	553,846	1.3930	净资产折股
18	润元和顺	540,033	1.3582	净资产折股
19	康德莱医疗	415,385	1.0447	净资产折股
20	中山翠亨	397,595	1.0000	净资产折股
21	共青城富汇	397,595	1.0000	净资产折股
22	枫雪投资	357,692	0.8996	净资产折股
23	珠海人才基金	276,923	0.696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24	郑松	270,160	0.6795	净资产折股
25	杜江波	152,308	0.3831	净资产折股
26	黎晓明	138,462	0.3482	净资产折股
27	紫杏共盈	124,615	0.3134	净资产折股
28	殷雷	36,485	0.0918	净资产折股
29	元聚创投	14,308	0.0360	净资产折股
30	张堃	2,862	0.0072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39,759,486</b>	<b>100</b>	-

本所律师认为，瑞思普利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瑞思普利共有 30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510Z0023 号《验资报告》，瑞思普利的注册资本为 39,759,486 元，股份总数为 39,759,486 股，全体发起人认购了瑞思普利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瑞思普利的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思普利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瑞思普利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九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二名监事与职工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

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瑞思普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取得的《营业执照》，瑞思普利继续使用瑞思普利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瑞思普利有法定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容诚审字[2022]510Z0080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510Z002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思普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瑞思普利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1 月 1 日，瑞思普利有限的股东金康智瑞、石健均、国科瑞华三期、怀格共信、博惠思、前海基金、同创中科前海、元生创投、淮泽中钊、天峰扬帆、格力创投、阳和生物、健怀阳格、深圳倚锋九期、中原前海、齐鲁前海、珠海天使基金、润元和顺、康德莱医疗、共青城富汇、中山翠亨、枫雪投资、珠海人才基金、郑松、杜江波、黎晓明、紫杏共盈、殷雷、元聚创投、张堃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瑞思普利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1.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嘉学评估评报字



[2022]8200060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瑞思普利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2,332.07万元。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510Z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瑞思普利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3,487,565.22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39,759,486元，剩余273,728,079.22元转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瑞思普利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瑞思普利的创立大会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30名，实到发起人30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出席的要求。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瑞思普利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专注于吸入制剂相关药物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处于研发状态，尚未有产品获批上市或实现销售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瑞思普利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瑞思普利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验证，并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使用权、专利权等，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产权界定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瑞思普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职务。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

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机构混同的情况。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44350701040024829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FPHU0Y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等有关独立性的规定。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合法性

根据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共 30 名，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康智瑞	91440400MA51J43J6N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22 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商业服务中心-	7,831,477	19.6971%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31（集中办公区）		
2	石健均	440301199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3036号外贸大院10栋203	4,884,913	12.2862%
3	国科瑞华三期	91440300MA5G27Y07U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7层1703	3,895,269	9.7971%
4	怀格共信	91330206MA292PK565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052	3,461,538	8.7062%
5	博惠思	91440400MA51EY575G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5860（集中办公区）	2,511,880	6.3177%
6	前海基金	91440300359507326P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987,975	5.0000%
7	天峰扬帆	91110111MA01N1M490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50	1,430,769	3.5986%
8	淮泽中钊	91440300MA5G6PXD89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1层（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43楼）	1,430,769	3.5986%
9	元生创投	91440300MA5G6D3WXX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2#楼B0922	1,430,769	3.5986%
10	同创中科前海	91440300MA5FW0YY95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	1,430,769	3.5986%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1	格力创投	91440400MA4WW7664P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610 办公	1,384,615	3.4825%
12	阳和生物	91440300061408093P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246,154	3.1342%
13	健怀阳格	91440400MA53M0M41E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国际健康港检测办公大楼 A 座 110C	1,246,152	3.1342%
14	深圳倚锋九期	91440300MA5EMT0AX7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715,384	1.7993%
15	中原前海	91410100MA46270C8A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596,392	1.5000%
16	齐鲁前海	91370220MA3WP8ADXP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5 室	596,392	1.5000%
17	珠海天使基金	91440400MA53GX1454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591（集中办公区）	553,846	1.3930%
18	润元和顺	91330212MA290RC17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265 室	540,033	1.3582%
19	康德莱医疗	914404006304429625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 288 号 A 栋 101 室	415,385	1.0447%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20	中山翠亨	91442000MA573ANK6E	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34号创新中心厂房C栋4楼411室-22卡（住所申报）	397,595	1.0000%
21	共青城富汇	91360405MA7DN53427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397,595	1.0000%
22	枫雪投资	91350200MA2YBYJX55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26层01单元-03室	357,692	0.8996%
23	珠海人才基金	91440400MA53QYB70M	珠海市桂山镇桂山大道44号5楼506-5（商事主体集中办公场所）	276,923	0.6965%
24	郑松	350204197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文兴东二里12号604室	270,160	0.6795%
25	杜江波	4127011988*****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平路1189弄19号602室	152,308	0.3831%
26	黎晓明	440402198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华发蔚蓝堡20栋102号	138,462	0.3482%
27	紫杏共盈	91440400MA51Y6TK7Q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614办公	124,615	0.3134%
28	殷雷	1101051967*****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1601	36,485	0.0918%
29	元聚创投	91469034MA5U1D370L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1001室	14,308	0.0360%
30	张堃	1406211987*****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1601	2,862	0.0072%
<b>合计</b>				<b>39,759,486</b>	<b>1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4 名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格力创投、阳和生物、康德莱医疗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金康智瑞、国科瑞华三期、怀格共信、博惠思、前海基金、同创中科前海、元生创投、淮泽中钊、天峰扬帆、健怀阳格、深圳倚锋九期、中原前海、齐鲁前海、珠海天使基金、润元和顺、共青城富汇、中山翠亨、枫雪投资、珠海人才基金、紫杏共盈、元聚创投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石健均、郑松、杜江波、黎晓明、殷雷、张堃为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且该等净资产经审计机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净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 （二）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康智瑞	7,831,477	19.6971%
2	石健均	4,884,913	12.2862%
3	国科瑞华三期	3,895,269	9.7971%
4	怀格共信	3,461,538	8.7062%
5	博惠思	2,511,880	6.3177%
6	前海基金	1,987,975	5.0000%
7	天峰扬帆	1,430,769	3.5986%
8	淮泽中钊	1,430,769	3.5986%
9	元生创投	1,430,769	3.59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同创中科前海	1,430,769	3.5986%
11	格力创投	1,384,615	3.4825%
12	阳和生物	1,246,154	3.1342%
13	健怀阳格	1,246,152	3.1342%
14	深圳倚锋九期	715,384	1.7993%
15	中原前海	596,392	1.5000%
16	齐鲁前海	596,392	1.5000%
17	珠海天使基金	553,846	1.3930%
18	润元和顺	540,033	1.3582%
19	康德莱医疗	415,385	1.0447%
20	中山翠亨	397,595	1.0000%
21	共青城富汇	397,595	1.0000%
22	枫雪投资	357,692	0.8996%
23	珠海人才基金	276,923	0.6965%
24	郑松	270,160	0.6795%
25	杜江波	152,308	0.3831%
26	黎晓明	138,462	0.3482%
27	紫杏共盈	124,615	0.3134%
28	殷雷	36,485	0.0918%
29	元聚创投	14,308	0.0360%
30	张堃	2,862	0.0072%
合计		<b>39,759,486</b>	<b>100%</b>

### 1、金康智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康智瑞持有公司股份 7,831,4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971%。

金康智瑞目前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440400MA51J43J6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珠海横琴金康智瑞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22 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商业服务中心-13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康智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永奇	货币	120.8166	67.79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关敏	货币	15.9733	8.9632%	有限合伙人
3	宁建中	货币	12.2888	6.8957%	有限合伙人
4	白仲虎	货币	10.6882	5.9975%	有限合伙人
5	秦励	货币	6.1477	3.4497%	有限合伙人
6	姜纪伟	货币	6.1477	3.4497%	有限合伙人
7	石庭波	货币	6.1477	3.44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8.21	100%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金康智瑞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金康智瑞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康智瑞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2、石健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健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84,9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862%。

石健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0\*\*\*\*\*。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石健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3、国科瑞华三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科瑞华三期持有公司股份 3,895,2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971%。

国科瑞华三期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27Y07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7 层 17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8 年 2 月 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科瑞华三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12,5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80,000	17.7778%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50,900	11.311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5,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7,350	8.3000%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8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国科爱思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250	1.3889%	有限合伙人
10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1.3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1111%	有限合伙人
12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111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1111%	有限合伙人
1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0.4444%	有限合伙人
16	光控领航（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0.44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	100%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查询，国科瑞华三期已于2020年3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JU046），国科瑞华三期之基金管理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510）。本所认为，国科瑞华三期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科瑞华三期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4、怀格共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怀格共信持有公司股份3,461,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62%。

怀格共信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2PK565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0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怀格共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22.5000%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锴	货币	3,850	9.6250%	有限合伙人
4	姚杰	货币	3,200	8.0000%	有限合伙人
5	胡志荣	货币	3,000	7.500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900	7.2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定立中	货币	1,600	4.0000%	有限合伙人
9	胡国祥	货币	1,2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10	韩雪	货币	1,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1	秦小滢	货币	1,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郑赛格	货币	1,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欧兰婷	货币	1,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4	郑清	货币	700	1.7500%	有限合伙人
15	孙建锋	货币	6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16	顾玮	货币	5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7	薛妹凤	货币	5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8	金雪娣	货币	5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9	智文艳	货币	5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0	赵尧林	货币	5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1	曹晟	货币	5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2	宋浩	货币	3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23	郭翔	货币	3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24	何永清	货币	2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25	水华	货币	150	0.37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查询，怀格共信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W7403），怀格共信之基金管理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456）。本所认为，怀格共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怀格共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5、博惠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惠思持有公司股份2,511,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77%。

博惠思目前持有珠海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EY575G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珠海横琴博惠思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586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惠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何询	货币	0.3484	54.90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永奇	货币	0.116441	18.3487%	有限合伙人
3	杨祺	货币	0.063659	10.0314%	有限合伙人
4	石健均	货币	0.0606	9.5493%	有限合伙人
5	韩飞	货币	0.0455	7.16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0.6346	100%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博惠思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博惠思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博惠思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6、前海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987,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0%。

前海基金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507326P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济南峰靖商贸有	货币	15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限公司				
2	珠海横琴富华金 灿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货币	15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万和新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4	君康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横琴富华金 盛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货币	15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中科鼎鑫 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7	新华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人保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龙华区引 导基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 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汇通金控 基金投资有限公 司	货币	100,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2	致诚长泰肆号 （深圳）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货币	90,000	3.1579%	有限合伙人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	2.4561%	有限合伙人
14	中信保诚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	货币	66,700	2.3404%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2.1053%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000	2.1053%	有限合伙人
17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1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19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1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2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3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4	李永魁	货币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5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6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7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3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05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4	徐州金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5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7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39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2	陈韵竹	货币	2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0.7018%	有限合伙人
4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300	0.4667%	有限合伙人

45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7	盘李琦	货币	1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8	郑焕坚	货币	1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49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50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0.35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00	100%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查询，前海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8205），前海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46）。本所认为，前海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海基金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7、天峰扬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峰扬帆持有公司股份 1,430,7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86%。

天峰扬帆目前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MA01N1M49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0年5月21日至2050年5月2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峰扬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天峰常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000	19.8994%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5,628	15.9991%	有限合伙人
3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500	9.9497%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7.1069%	有限合伙人
5	马鞍山慈湖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5.6855%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莅骥贸易中心	货币	2,000	5.6855%	有限合伙人
7	YE HONG	货币	1,100	3.1270%	有限合伙人
8	刘丰	货币	1,000	2.8428%	有限合伙人
9	周基敏	货币	1,000	2.842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张文彬	货币	1,000	2.8428%	有限合伙人
11	浙江三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2.8428%	有限合伙人
12	广州盛芝科技推广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2.8428%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长青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2.8428%	有限合伙人
14	强薏	货币	928	2.6381%	有限合伙人
15	广州翔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	750	2.1321%	有限合伙人
16	李乐	货币	600	1.7057%	有限合伙人
17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71	1.6232%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42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北京中储网联钢铁有限公司	货币	450	1.2792%	有限合伙人
20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	0.8528%	有限合伙人
21	杨伟俊	货币	250	0.7107%	有限合伙人
22	张联	货币	250	0.7107%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悠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250	0.7107%	有限合伙人
24	石海峰	货币	200	0.5686%	有限合伙人
25	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	0.5686%	有限合伙人
26	朱武	货币	100	0.284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国联电力设备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28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177	100%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查询，天峰扬帆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F639），天峰扬帆之基金管理人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809）。本所认为，天峰扬帆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峰扬帆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8、淮泽中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泽中钊持有公司股份 1,430,7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86%。

淮泽中钊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6PXD8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深圳市淮泽中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4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淮泽中钊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8日
经营期限	2020年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泽中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13,600	40.0000%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中钊和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500	27.9412%	有限合伙人
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14.7059%	有限合伙人
4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3,500	10.2941%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前海方舟淮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4.4118%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淮泽中钊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00	2.64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4,000	100%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查询，淮泽中钊已于2020年7月2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LG856），淮泽中钊之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0546）。本所认为，淮泽中钊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淮泽中钊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9、元生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430,7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86%。

元生创投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6D3WX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深圳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2#楼 B09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元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生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40.0000%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黄丹琳	货币	2,600	8.6667%	有限合伙人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2,5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顺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成都万创华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元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3.3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深圳市粤汉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0	广东杭承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4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11	安惊川	货币	3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2	李胜男	货币	3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3	唐武盛	货币	3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4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翹浩商务咨询事务所	货币	3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6	泰州复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2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7	陈晓云	货币	230	0.7667%	有限合伙人
18	黄少星	货币	2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9	张文莉	货币	2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0	任煜冬	货币	2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1	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2	上海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4	时月珍	货币	160	0.5333%	有限合伙人
25	沈磊	货币	150	0.5000%	有限合伙人
26	海南元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0	0.3667%	有限合伙人
27	郭彬	货币	1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28	曾琛	货币	1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29	侯榆	货币	1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30	林涛	货币	1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000</b>	<b>100%</b>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查询，元生创投已于2020年6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LC252），元生创投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元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2月1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480）。本所认为，元生创投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元生创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10、同创中科前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创中科前海持有公司股份 1,430,7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86%。

同创中科前海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W0YY9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深圳市同创中科前海科控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创中科前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37.7347%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18.8673%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同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货币	3,500	11.0059%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9.4337%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同创辰然创业投资合	货币	1,701	5.348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共青城润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3.1446%	有限合伙人
7	晋江普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3.1446%	有限合伙人
8	倪艳丽	货币	1,000	3.1446%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3.1446%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600	1.88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湖南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	1.5723%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晶敏锐管理咨询服务事务所	货币	500	1.57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801	100%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查询，同创中科前海已于2019年12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JK640），同创中科前海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186）。本所认为，同创中科前海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创中科前海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

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11、格力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384,6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25%。

格力创投目前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W7664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610 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杨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力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格力创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12、阳和生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和生物持有公司股份 1,246,1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42%。

阳和生物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1408093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晓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月25日至5000年1月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和生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39.6992%
2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26.4662%
3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货币	2,727.27	18.0451%
4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386.37	15.7895%
合计			15,113.64	100%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查询，阳和生物已于2015年7月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434）。本所认为，阳和生物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阳和生物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13、健怀阳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怀阳格持有公司股份 1,246,1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42%。

健怀阳格目前持有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3M0M41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珠海健怀阳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国际健康港检测办公大楼 A 座 11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运行维护；医药信息、推广咨询服务；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服务；从事生物医药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怀阳格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华丽	货币	40.0000	32.0988%	有限合伙人
2	陈永奇	货币	21.6152	17.34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沈宇	货币	10.0000	8.0247%	有限合伙人
4	上官亚琴	货币	5.0000	4.0124%	有限合伙人
5	周真真	货币	4.0000	3.2099%	有限合伙人
6	梁耀极	货币	4.0000	3.2099%	有限合伙人
7	王秀杰	货币	4.0000	3.2099%	有限合伙人
8	王伟东	货币	3.0000	2.4074%	有限合伙人



9	肖辉	货币	3.0000	2.4074%	有限合伙人
10	黄有泉	货币	2.3000	1.8457%	有限合伙人
11	蔡宏伟	货币	2.3000	1.8457%	有限合伙人
12	张恩华	货币	2.3000	1.8457%	有限合伙人
13	吕墨东	货币	2.3000	1.8457%	有限合伙人
14	李锦清	货币	2.0000	1.6049%	有限合伙人
15	陈李娇	货币	2.0000	1.6049%	有限合伙人
16	何书贵	货币	2.0000	1.6049%	有限合伙人
17	张绵愉	货币	2.0000	1.6049%	有限合伙人
18	叶永浩	货币	2.0000	1.6049%	有限合伙人
19	黄兆平	货币	1.8000	1.4444%	有限合伙人
20	彭响	货币	1.8000	1.4444%	有限合伙人
21	林滨	货币	1.8000	1.4444%	有限合伙人
22	贺朦朦	货币	1.8000	1.4444%	有限合伙人
23	欧琪琪	货币	1.8000	1.4444%	有限合伙人
24	王俊俊	货币	1.8000	1.44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4.6152	100%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健怀阳格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健怀阳格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健怀阳格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14、深圳倚锋九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倚锋九期持有公司股份 715,3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93%。

深圳倚锋九期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MT0AX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倚锋九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双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4,400	57.3333%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任君世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300	7.1667%	有限合伙人
4	海南万盛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白鹅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君致昆冈（嘉兴）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7	荣盛（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香山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5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9	嘉得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货币	5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	0.5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查询，深圳倚锋九期已于2017年9月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X1552），深圳倚锋九期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124）。本所认为，深圳倚锋九期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深圳倚锋九期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15、中原前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原前海持有公司股份596,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0%。

中原前海目前持有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6270C8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原前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	17.7305%	有限合伙人
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10.6383%	有限合伙人
3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8.8652%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8.8652%	有限合伙人
5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00	8.8652%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5.3191%	有限合伙人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5.3191%	有限合伙人
8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5.319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5.3191%	有限合伙人
10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5.3191%	有限合伙人
1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3.5461%	有限合伙人
1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9,000	3.3688%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7730%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1.7730%	有限合伙人
15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7730%	有限合伙人
16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1.5957%	有限合伙人
17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500	1.50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0.8865%	有限合伙人
19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0.8865%	有限合伙人
20	青岛天一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0.8865%	有限合伙人
21	淄博富丰泓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00	0.44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564,000	100%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查询，中原前海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GE037），中原前海之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46）。本所认为，中原前海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原前海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16、齐鲁前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鲁前海持有公司股份 596,3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00%。

齐鲁前海目前持有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0MA3WP8ADX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鲁前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	29.6704%	有限合伙人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500	9.9890%	有限合伙人
3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9.8901%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9.8901%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5.9341%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0,000	5.9341%	有限合伙人
7	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1,000	4.1539%	有限合伙人
8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3.9560%	有限合伙人
9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978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9780%	有限合伙人
11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1.5824%	有限合伙人
12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	货币	5,055	0.99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企业（有限合伙）				
13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14	青岛天一中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15	青岛和达金控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16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17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18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19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20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21	青岛盘谷智本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22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23	青岛源嘉盛鼎	货币	5,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控股有限公司				
24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25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26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0.7912%	有限合伙人
27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0.39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555	100%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查询，齐鲁前海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QH966），齐鲁前海之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592）。本所认为，齐鲁前海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齐鲁前海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17、珠海天使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天使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553,8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30%。

珠海天使基金目前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3GX145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珠海市科技创业天使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59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科创海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9年7月16日至2029年7月16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天使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49,800	99.60%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科创海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	0.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查询，珠海天使基金已于2019年8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GY569），珠海天使基金之基金管理人珠海科创海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673）。本所认为，珠海天使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珠海天使基金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18、润元和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元和顺持有公司股份 540,0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82%。

润元和顺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90RC17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宁波润元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2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智望合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47 年 5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元和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京伟	货币	2,499.9	83.33%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保税区智望合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1	16.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注 1：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查询，润元和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Y8973），润元和顺之基金管理人宁波保税区智望合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276）。本所认为，润元和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润元和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19、康德莱医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德莱医疗持有公司股份 415,3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47%。

康德莱医疗目前持有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30442962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 288 号 A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成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5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10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德莱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	100%
合计			<b>36,000</b>	<b>100%</b>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康德莱医疗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20、中山翠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翠亨持有公司股份 397,5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中山翠亨目前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573ANK6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中山翠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 34 号创新中心厂房 C 栋 4 楼 411 室-22 卡（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翠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95.2381%	有限合伙人
2	共青城富汇精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00	3.8095%	有限合伙人

3	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	0.95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1,000	100%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查询，中山翠亨已于2021年9月2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SS684），中山翠亨之基金管理人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142）。本所认为，中山翠亨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山翠亨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21、共青城富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富汇持有公司股份 397,5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共青城富汇目前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7DN5342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共青城富汇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2月20日至2041年12月1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富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军	货币	3,000	43.7318%	有限合伙人
2	陈新	货币	1,260	18.3673%	有限合伙人
3	郑特强	货币	1,000	14.5773%	有限合伙人
4	中专隆天知识产权运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	7.2886%	有限合伙人
5	龚朝晖	货币	400	5.8309%	有限合伙人
6	张敏	货币	300	4.3732%	有限合伙人
7	沈守虎	货币	300	4.3732%	有限合伙人
8	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45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b>6,860</b>	<b>100%</b>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查询，共青城富汇已于2022年2月1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TT247），共青城富汇之基金管理人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142）。本所认为，共青城富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共青城富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22、枫雪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枫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7,6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996%。

枫雪投资目前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350200MA2YBYJX5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厦门市枫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26 层 01 单元-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枫雪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丹琳	货币	495	99.00%	有限合伙人
2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	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枫雪投资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枫雪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23、珠海人才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人才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76,92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965%。

珠海人才基金目前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3QYB70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珠海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桂山镇桂山大道 44 号 5 楼 506-5（商事主体集中办公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科创海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人才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98.0392%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科创海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9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5,100	100%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查询，珠海人才基金是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F898），珠海人才基金之基金管理人珠海科创海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73）。本所认为，珠海人才基金是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珠海人才基金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24、郑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795%。

郑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502041970\*\*\*\*\*。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郑松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25、杜江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杜江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3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31%。

杜江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4127011988\*\*\*\*\*。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杜江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26、黎晓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黎晓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4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82%。

黎晓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4404021982\*\*\*\*\*。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黎晓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27、紫杏共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杏共盈持有公司股份 124,6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34%。

紫杏共盈目前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Y6TK7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614 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淑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咨询服务、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杏共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涛	货币	800	54.0541%	有限合伙人
2	王迪	货币	282	19.0541%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50	16.8919%	有限合伙人
4	宋淑元	货币	148	1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480	100%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紫杏共盈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紫杏共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紫杏共盈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28、殷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殷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4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18%。

殷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1101051967\*\*\*\*\*。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殷雷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29、元聚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聚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4,3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60%。

元聚创投目前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9034MA5U1D370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海南元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51 年 6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聚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杰	货币	1,793.001	59.76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海南元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42	21.4000%	有限合伙人
3	高维鹏	货币	564.999	18.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元聚创投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元聚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元聚创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30、张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2%。

张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1406211987\*\*\*\*\*。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张堃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包括曾经存在）法律法规、

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现有股东均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资格适格。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金康智瑞、健怀阳格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永奇作为金康智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金康智瑞控制公司 19.6971%的股权；陈永奇作为健怀阳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健怀阳格控制公司 3.1342%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陈永奇通过金康智瑞、健怀阳格控制公司 22.8314%的股份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陈永奇控制的公司股权/股份均不低于 22.8314%。因此，公司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和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金康智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永奇	19.6971%	22.8314%
2	健怀阳格		3.1342%	

3	前海基金	①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淮泽中钊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②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海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1.5986%
4	淮泽中钊		3.5986%	
5	中原前海		1.5000%	
6	齐鲁前海		1.5000%	
7	格力创投	紫杏共盈系格力创投的员工跟投平台，紫杏共盈有限合伙人杨涛（持有紫杏共盈54.0541%合伙份额）为格力创投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3.4825%	3.7959%
8	紫杏共盈		0.3134%	
9	元生创投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杰最终控制	3.5986%	3.6345%
10	元聚创投		0.0360%	
11	阳和生物	黎晓明系阳和生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3.1342%	3.4825%
12	黎晓明		0.3482%	
13	珠海天使基金	基金管理人均为珠海科创海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30%	2.0895%
14	珠海人才基金		0.6965%	
15	润元和顺	表决权均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股东博惠思的有限合伙人杨祺代为行使	1.3582%	2.0377%
16	郑松		0.6795%	
17	共青城富汇	基金管理人均为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18	中山翠亨		1.0000%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瑞思普利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公司前身设立于2018年3月27日，设立之初企业名称为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12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瑞思普利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18年3月，公司设立

（1）2018年3月26日，公司于珠海易注册(yizhuce.gov.cn)进行名称自主申报，根据商事主体名称自主申报结果（试行）（珠内名称申报【2018】第 zh1

8032600300),名称自主申报结果为“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 2018年3月27日,珠海市金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金湾核设通内字【2018】第18032700162号)。

(3) 2018年3月27日,珠海市金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FPHU0Y的《营业执照》。

(4) 瑞思普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奇	301	0	100%
	合计	301	0	100%

## 2.201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8年4月1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永奇出让其持有的公司68.5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6.43万元)给新股东金康智瑞,转让具体内容按股权转让协议执行;陈永奇出让其持有的公司31.4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4.57万元)给新股东博惠思,转让具体内容按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同意重新制定章程。

(2) 2018年4月18日,陈永奇与金康智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永奇将其持有的公司68.58%股权以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康智瑞;陈永奇与博惠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永奇将其持有的公司31.42%股权以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惠思,鉴于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未支付对价。

(3) 2018年4月23日,珠海市金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FPHU0Y的《营业执照》。

(4) 2018年8月10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珠海正德验字【2018】0047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8月2日,公司已收到合计301万元的出资款,其中,股东金康智瑞首次出资款206.43万元,股东博惠思首次出资款94.5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思普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康智瑞	206.43	68.58	货币
2	博惠思	94.57	31.42	货币
合计		301	100.00	-

### 3.2018年5月，第一次增资

(1)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石健均；公司注册资本由301万元变更为43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9万元，新增股东石健均以人民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129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2,871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金康智瑞及博惠思放弃优先购买权；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 2018年5月2日，珠海市金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FPHU0Y的《营业执照》。

(3) 2018年8月23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珠海正德验字【2018】0049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430万元，除金康智瑞和博惠思的首次出资款301万元外，股东石健均向公司银行账户缴存本次增资的全部投资款3,000万元，其中1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思普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康智瑞	206.43	48.01	货币
2	博惠思	94.57	21.99	货币
3	石健均	129	30.00	货币
合计		430	100.00	-

### 4.2018年9月，第二次增资

(1) 2018年8月2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3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70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即金康智瑞657.737万元，博惠思301.263万元，石健均411.000万元；同意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 2018年9月3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珠海正德验字【2018】005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37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3) 2018年9月12日，珠海市金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FPHU0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思普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康智瑞	864.167	48.01	货币
2	博惠思	395.833	21.99	货币
3	石健均	540	30.00	货币
	合计	<b>1,800</b>	<b>100.00</b>	-

#### 5.201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9年8月1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石健均将其持有的公司6.9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4.6152万元）出让给新股东健怀阳格，转让具体内容按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公司其他股东金康智瑞及博惠思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 2019年8月17日，石健均与健怀阳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健均将其持有的公司6.9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4.6152万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健怀阳格，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2年内，健怀阳格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给石健均。

(3)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实际并未支付，主要系健怀阳格受让的石健均所持公司股权后续并未实施股权激励，并于2020年12月由健怀阳格以股权转让的

方式将该等股权返还石健均。

(4) 2019年9月12日，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FPHU0Y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思普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康智瑞	864.167	48.01	货币
2	博惠思	395.833	21.99	货币
3	石健均	415.3848	23.08	货币
4	健怀阳格	124.6152	6.92	货币
	合计	<b>1,800</b>	<b>100.00</b>	-

#### 6.2019年9月，第三次增资

(1) 2019年7月31日，公司及原股东与怀格共信、康德莱医疗、杜江波、格力创投、紫杏共盈、阳和生物、黎晓明签订《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载明，本次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13,000万元；协议约定本次全部投资人对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人民币6,923,077元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次全部投资人共获得公司27.7778%的股权。

(2) 2019年9月2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变更为2,492.307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92.3077万元，其中新增346.1538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怀格共信认缴，新增41.5385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康德莱医疗认缴，新增15.2308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杜江波认缴，新增138.4615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格力创投认缴，新增12.4615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紫杏共盈认缴，新增124.6154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阳和生物认缴，新增13.8462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黎晓明认缴；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3) 2019年9月27日，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FPHU0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思普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康智瑞	864.167	34.67	货币
2	博惠思	395.833	15.88	货币
3	石健均	415.3848	16.67	货币
4	健怀阳格	124.6152	5.00	货币
5	怀格共信	346.1538	13.89	货币
6	康德莱医疗	41.5385	1.67	货币
7	杜江波	15.2308	0.61	货币
8	格力创投	138.4615	5.56	货币
9	紫杏共盈	12.4615	0.50	货币
10	阳和生物	124.6154	5.00	货币
11	黎晓明	13.8462	0.56	货币
合计		<b>2,492.3077</b>	<b>100.00</b>	-

#### 7.2020年1月，第四次增资

(1) 2020年1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康德莱医疗名称由“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92.3077万元变更为2,575.384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3.0769万元，其中新增55.3846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珠海天使基金出资，新增27.6923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人才创投出资；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 2020年1月17日，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FPHU0Y的《营业执照》。

(3) 2020年2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4-00002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1月15日，公司变更后累计的注册资本为2,575.3846万元，实收资本为2,575.384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思普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康智瑞	864.167	33.56	货币
2	博惠思	395.833	15.37	货币
3	石健均	415.3848	16.13	货币
4	健怀阳格	124.6152	4.84	货币
5	怀格共信	346.1538	13.44	货币
6	康德莱医疗	41.5385	1.61	货币
7	杜江波	15.2308	0.59	货币
8	格力创投	138.4615	5.38	货币
9	紫杏共盈	12.4615	0.48	货币
10	阳和生物	124.6154	4.84	货币
11	黎晓明	13.8462	0.54	货币
12	珠海天使基金	55.3846	2.15	货币
13	珠海人才基金	27.6923	1.08	货币
	<b>合计</b>	<b>2,575.3846</b>	<b>100.00</b>	-

#### 8.202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20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健怀阳格将其持有的公司4.83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4.6142万元）出让给石健均，转让具体内容按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 2020年12月23日，健怀阳格与石健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健怀阳格将其持有的公司4.83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4.6142万元）以899.99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健均。

(3)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并未支付对价，系由健怀阳格将原受让石健均股权返还石健均。

(4)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思普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康智瑞	864.167	33.56	货币
2	博惠思	395.833	15.37	货币
3	石健均	539.999	20.97	货币
4	健怀阳格	0.001	0.00	货币
5	怀格共信	346.1538	13.44	货币
6	康德莱医疗	41.5385	1.61	货币
7	杜江波	15.2308	0.59	货币
8	格力创投	138.4615	5.38	货币
9	紫杏共盈	12.4615	0.48	货币
10	阳和生物	124.6154	4.84	货币
11	黎晓明	13.8462	0.54	货币
12	珠海天使基金	55.3846	2.15	货币
13	珠海人才基金	27.6923	1.08	货币
合计		<b>2,575.3846</b>	<b>100.00</b>	-

9.2021年1月，变更公司名称并迁入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1) 2020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 2021年1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名称证编号[2021]第0121840210470041）。

(3) 2021年1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迁移通知书》（业务编号：42100006094）核准公司迁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10.2021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21年2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博惠思将其

持有的公司 4.83866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4.6142 万元）以人民币 124.61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健怀阳格，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根据股东会决议内容修订公司章程。

（2）2021 年 3 月 18 日，博惠思与健怀阳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惠思将其持有的公司 4.83866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4.6142 万元）以人民币 124.6142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健怀阳格。

（3）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思普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康智瑞	864.167	33.56	货币
2	博惠思	271.2188	10.53	货币
3	石健均	539.999	20.97	货币
4	健怀阳格	124.6152	4.84	货币
5	怀格共信	346.1538	13.44	货币
6	康德莱医疗	41.5385	1.61	货币
7	杜江波	15.2308	0.59	货币
8	格力创投	138.4615	5.38	货币
9	紫杏共盈	12.4615	0.48	货币
10	阳和生物	124.6154	4.84	货币
11	黎晓明	13.8462	0.54	货币
12	珠海天使基金	55.3846	2.15	货币
13	珠海人才基金	27.6923	1.08	货币
合计		<b>2,575.3846</b>	<b>100.00</b>	-

#### 11.2021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1）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及原股东与国科瑞华三期、殷雷、张堃、深圳倚锋九期、同创中科前海、元生创投、淮泽中钊、枫雪投资、班博、天峰

扬帆签订《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载明，本次投资方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3.6 亿元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以共计 15,02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受让公司老股，其中 14,020 万元认购新股，1,000 万元受让公司老股。

(2)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石健均将其持有的公司 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1.5077 万元）以人民币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峰扬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博惠思将其持有公司的 0.77777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308 万元）以人民币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峰扬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 2021 年 4 月 2 日，石健均与天峰扬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健均将其持有的公司 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1.5077 万元）以人民币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峰扬帆；博惠思与天峰扬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惠思将其持有公司的 0.77777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308 万元）以人民币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峰扬帆。

(4)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2.9691 万元，由原来的 2,575.3846 万元增加至 3,578.3537 万元，股东具体增资情况为：股东国科瑞华三期增加 389.5269 万元，股东殷雷增加 3.6485 万元，股东张堃增加 0.2862 万元，股东深圳倚锋九期增加 71.5384 万元，股东同创中科前海增加 143.0769 万元，股东元生创投增加 143.0769 万元，股东淮泽中钊增加 143.0769 万元，股东枫雪投资增加 35.7692 万元，股东班博增加 1.4308 万元，股东天峰扬帆增加 71.5384 万元；全体同意对 B 轮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5)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东签订公司新章程。

(6) 2021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FPHU0Y 的《营业执照》。

(7) 2021 年 5 月 28 日，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庆验字 2021140017 号），载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累计的注册资本为 3,578.3537 万元，实收资本



为 3,578.353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完成后，瑞思普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康智瑞	864.1670	24.15	货币
2	博惠思	251.1880	7.02	货币
3	石健均	488.4913	13.65	货币
4	健怀阳格	124.6152	3.48	货币
5	怀格共信	346.1538	9.67	货币
6	康德莱医疗	41.5385	1.16	货币
7	杜江波	15.2308	0.43	货币
8	格力创投	138.4615	3.87	货币
9	紫杏共盈	12.4615	0.35	货币
10	阳和生物	124.6154	3.48	货币
11	黎晓明	13.8462	0.39	货币
12	珠海天使基金	55.3846	1.55	货币
13	珠海人才基金	27.6923	0.77	货币
14	国科瑞华三期	389.5269	10.89	货币
15	殷雷	3.6485	0.10	货币
16	张堃	0.2862	0.01	货币
17	深圳倚锋九期	71.5384	2.00	货币
18	同创中科前海	143.0769	4.00	货币
19	元生创投	143.0769	4.00	货币
20	淮泽中钊	143.0769	4.00	货币
21	枫雪投资	35.7692	1.00	货币
22	班博	1.4308	0.04	货币

23	天峰扬帆	143.0769	4.00	货币
合计		<b>3,578.3537</b>	<b>100.00</b>	-

#### 12.2022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 2022年3月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班博将其持有的公司0.039985%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4308万元）以人民币20万元价格转让给元聚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股东签订公司新章程。

(2) 2022年3月1日，班博与元聚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班博将其持有的公司0.039985%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4308万元）以人民币20万元价格转让给元聚创投。

(3) 2022年4月22日，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瑞思普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康智瑞	864.1670	24.15	货币
2	博惠思	251.1880	7.02	货币
3	石健均	488.4913	13.65	货币
4	健怀阳格	124.6152	3.48	货币
5	怀格共信	346.1538	9.67	货币
6	康德莱医疗	41.5385	1.16	货币
7	杜江波	15.2308	0.43	货币
8	格力创投	138.4615	3.87	货币
9	紫杏共盈	12.4615	0.35	货币
10	阳和生物	124.6154	3.48	货币
11	黎晓明	13.8462	0.39	货币
12	珠海天使基金	55.3846	1.55	货币

13	珠海人才基金	27.6923	0.77	货币
14	天峰扬帆	143.0769	4.00	货币
15	国科瑞华三期	389.5269	10.89	货币
16	殷雷	3.6485	0.10	货币
17	张堃	0.2862	0.01	货币
18	深圳倚锋九期	71.5384	2.00	货币
19	同创中科前海	143.0769	4.00	货币
20	元生创投	143.0769	4.00	货币
21	淮泽中钊	143.0769	4.00	货币
22	枫雪投资	35.7692	1.00	货币
23	元聚创投	1.4308	0.04	货币
合计		<b>3,578.3537</b>	<b>100.00</b>	-

### 13.2022年5月，第六次增资

(1) 2022年3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同意增资注册资本397.5949万元，即由原来3,578.3537万元增加至3,975.9486万元，股东具体增资情况为：股东前海基金增加198.7975万元，股东中原前海增加59.6392万元，股东齐鲁前海增加59.6392万元，股东共青城富汇增加39.7595万元，股东中山翠亨增加39.7595万元；全体股东同意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及原股东与前海基金、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共青城富汇、中山翠亨签订《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载明，本次投资方按照公司投前估值9亿元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以共计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97.5949万元。

(3) 2022年3月22日，公司股东签订新章程。

(4) 2022年5月9日，公司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22年6月9日，珠海市斗门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斗丹会验字[2022]007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2年4月21日止，变更后的

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975.9486 万元，实收资本为 3,975.9486 万元。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瑞思普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康智瑞	864.1670	21.74	货币
2	博惠思	251.1880	6.32	货币
3	石健均	488.4913	12.29	货币
4	健怀阳格	124.6152	3.13	货币
5	怀格共信	346.1538	8.71	货币
6	康德莱医疗	41.5385	1.04	货币
7	杜江波	15.2308	0.38	货币
8	格力创投	138.4615	3.48	货币
9	紫杏共盈	12.4615	0.31	货币
10	阳和生物	124.6154	3.13	货币
11	黎晓明	13.8462	0.35	货币
12	珠海天使基金	55.3846	1.39	货币
13	珠海人才基金	27.6923	0.70	货币
14	天峰扬帆	143.0769	3.60	货币
15	国科瑞华三期	389.5269	9.80	货币
16	殷雷	3.6485	0.09	货币
17	张堃	0.2862	0.01	货币
18	深圳倚锋九期	71.5384	1.80	货币
19	同创中科前海	143.0769	3.60	货币
20	元生创投	143.0769	3.60	货币
21	淮泽中钊	143.0769	3.60	货币
22	枫雪投资	35.7692	0.90	货币

23	元聚创投	1.4308	0.04	货币
24	前海基金	198.7975	5.00	货币
25	中原前海	59.6392	1.50	货币
26	齐鲁前海	59.6392	1.50	货币
27	共青城富汇	39.7595	1.00	货币
28	中山翠亨	39.7595	1.00	货币
合计		<b>3,975.9486</b>	<b>100.00</b>	-

#### 14.2022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 2022年8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金康智瑞将其所占公司的1.358249%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54.0033万元人民币）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润元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金康智瑞将其所占公司的0.679486%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7.0160万元人民币）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郑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不变；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 2022年8月1日，金康智瑞与宁波润元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康智瑞将其所占公司的1.358249%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54.0033万元人民币）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润元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康智瑞与郑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康智瑞将其所占公司的0.679486%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7.0160万元人民币）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郑松。

(3) 2022年8月18日，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金康智瑞的原合伙人润元和顺以及郑松将在公司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方式调整为直接方式，并相应于金康智瑞退伙，金康智瑞将持有的公司股权中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计算中对应润元和顺以及郑松的部分转让至润元和顺及郑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并未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瑞思普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元)		
1	金康智瑞	7,831,477	19.70%	货币
2	博惠思	2,511,880	6.32%	货币
3	石健均	4,884,913	12.29%	货币
4	健怀阳格	1,246,152	3.13%	货币
5	怀格共信	3,461,538	8.71%	货币
6	康德莱医疗	415,385	1.04%	货币
7	杜江波	152,308	0.38%	货币
8	格力创投	1,384,615	3.48%	货币
9	紫杏共盈	124,615	0.31%	货币
10	阳和生物	1,246,154	3.13%	货币
11	黎晓明	138,462	0.35%	货币
12	珠海天使基金	553,846	1.39%	货币
13	珠海人才基金	276,923	0.70%	货币
14	天峰扬帆	1,430,769	3.60%	货币
15	国科瑞华三期	3,895,269	9.80%	货币
16	殷雷	36,485	0.09%	货币
17	张堃	2,862	0.01%	货币
18	深圳倚锋九期	715,384	1.80%	货币
19	同创中科前海	1,430,769	3.60%	货币
20	元生创投	1,430,769	3.60%	货币
21	淮泽中钊	1,430,769	3.60%	货币
22	枫雪投资	357,692	0.90%	货币
23	元聚创投	14,308	0.04%	货币
24	前海基金	1,987,975	5.00%	货币
25	中原前海	596,392	1.50%	货币

26	齐鲁前海	596,392	1.50%	货币
27	共青城富汇	397,595	1.00%	货币
28	中山翠亨	397,595	1.00%	货币
29	润元和顺	540,033	1.36%	货币
30	郑松	270,160	0.68%	货币
合计		<b>39,759,486</b>	<b>100.00</b>	-

## （二）瑞思普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瑞思普利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风险。瑞思普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及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四）公司间接层面股权代持

公司的间接股东层面存在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金康智瑞

#### 1) 代持的形成

2018年12月，金康智瑞层面的代持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石庭波、宁建中、姜纪伟、丁玉峰、白仲虎拟集中委托陈永奇代为持有金康智瑞合伙份额。2018年12月10日，石庭波、宁建中、姜纪伟、丁玉峰、白

仲虎分别与陈永奇签订《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①石庭波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 9.4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永奇；②宁建中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 18.8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永奇；③姜纪伟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 9.4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永奇；④丁玉峰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 3.7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永奇；⑤白仲虎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 16.3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永奇。以上交易均未涉及价款支付。

2018 年 12 月 13 日，金康智瑞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前，金康智瑞的出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份额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奇	181.17	60.19%
2	宁建中	18.81	6.25%
3	白仲虎	16.36	5.44%
4	姜纪伟	9.41	3.13%
5	石庭波	9.41	3.13%
6	丁玉峰	3.76	1.25%
7	关敏	24.45	8.10%
8	润元和顺	18.81	6.25%
9	秦励	9.41	3.13%
10	郑松	9.41	3.13%
总计		301.00	100.00%

变更完成后，金康智瑞层面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实际合伙份额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奇	陈永奇	181.17	60.19%
2		宁建中	18.81	6.25%
3		白仲虎	16.36	5.44%
4		姜纪伟	9.41	3.13%
5		石庭波	9.41	3.13%
6		丁玉峰	3.76	1.25%
7	关敏	关敏	24.45	8.10%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实际合伙 份额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润元和顺	润元和顺	18.81	6.25%
9	秦励	秦励	9.41	3.13%
10	郑松	郑松	9.41	3.13%
总计			<b>301.00</b>	<b>100.00%</b>

## 2) 代持的变动

2020年11月，金康智瑞层面的代持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经陈永奇、石庭波和天峰扬帆协商一致，天峰扬帆拟向陈永奇和石庭波购买部分博惠思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同时，石庭波拟将委托陈永奇代持的有限公司间接股权转由杨祺代为持有。

基于以上考虑，石庭波变更股权代持方式，具体如下：①石庭波用陈永奇代其持有的9.41万元金康智瑞财产份额（对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0160万元）置换陈永奇持有的682.51元博惠思财产份额（对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0160万元），其中273.41元博惠思财产份额仍由陈永奇代石庭波持有，为石庭波拟通过博惠思转让给天峰扬帆的有限公司股权；②其余409.10元博惠思财产份额通过陈永奇无偿转让给杨祺的方式由杨祺代石庭波持有。至此，石庭波与陈永奇在金康智瑞层面的代持关系解除。

变更完成后，金康智瑞层面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实际合伙 份额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奇	陈永奇	190.58	63.32%
2		宁建中	18.81	6.25%
3		白仲虎	16.36	5.44%
4		姜纪伟	9.41	3.13%
5		丁玉峰	3.76	1.25%
6	关敏	关敏	24.45	8.10%
7	润元和顺	润元和顺	18.81	6.25%
8	秦励	秦励	9.41	3.13%
9	郑松	郑松	9.41	3.13%
总计			<b>301.00</b>	<b>100.00%</b>

### 3) 代持的解除

2022年8月，金康智瑞层面的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计划申请新三板挂牌，为满足挂牌条件中股权明晰的要求，2022年8月，丁玉峰与陈永奇签署《财产份额代持终止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丁玉峰以40.00万元的对价将陈永奇代其持有的金康智瑞1.38%的财产份额（对应金康智瑞3.7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永奇，相关价款已支付。

同月，白仲虎、姜纪伟、宁建中与陈永奇分别签署《财产份额代持终止及财产份额还原协议》，约定：①陈永奇将代白仲虎持有的金康智瑞16.36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白仲虎名下；②陈永奇将代姜纪伟持有的金康智瑞9.41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姜纪伟名下；③陈永奇将代宁建中持有的金康智瑞18.81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宁建中名下。本次交易实质为代持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此外，石庭波与陈永奇、杨祺共同签署《三方代持还原协议》，约定：①陈永奇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9.41万元出资额（穿透对应有限公司27.0160万元注册资本）向石庭波无偿转让；②杨祺将其代石庭波持有的博惠思682.51元出资额（穿透对应有限公司27.0160万元注册资本）向陈永奇无偿转让。2022年8月19日，金康智瑞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完成后，金康智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奇	184.93	67.79%
2	关敏	24.45	8.96%
3	宁建中	18.81	6.90%
4	白仲虎	16.36	6.00%
5	秦励	9.41	3.45%
6	姜纪伟	9.41	3.45%
7	石庭波	9.41	3.45%
总计		<b>272.78</b>	<b>100.00%</b>

#### (2) 博惠思

##### 1) 代持的形成

2020年11月，博惠思层面的代持形成，原因系石庭波变更股权代持方式，

具体情况如下：

经陈永奇、石庭波和天峰扬帆协商一致，天峰扬帆拟向陈永奇和石庭波购买部分博惠思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同时，石庭波拟将委托陈永奇代持的有限公司间接股权转让由杨祺代为持有。

基于以上考虑，石庭波变更股权代持方式，具体如下：①石庭波用陈永奇代其持有的 9.41 万元金康智瑞财产份额（对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0160 万元）置换陈永奇持有的 682.51 元博惠思财产份额（对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0160 万元），其中 273.41 元博惠思财产份额仍由陈永奇代石庭波持有，为石庭波拟通过博惠思转让给天峰扬帆的有限公司股权；②其余 409.10 元博惠思财产份额通过陈永奇无偿转让给杨祺的方式由杨祺代石庭波持有。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博惠思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前，博惠思的出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份额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询	3,484.00	34.84%
2	陈永奇	4,545.00	45.45%
3	杨祺	910.00	9.10%
4	韩飞	455.00	4.55%
5	石健均	606.00	6.06%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变更完成后，博惠思层面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实际合伙份额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奇	陈永奇	3,862.49	38.62%
2		石庭波	273.41	2.73%
3	何询	何询	3,484.00	34.84%
4	杨祺	杨祺	910.00	9.10%
5		石庭波	409.10	4.09%
6	石健均	石健均	606.00	6.06%
7	韩飞	韩飞	455.00	4.55%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实际合伙 份额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总计			10,000.00	100.00%

## 2) 代持的变动

2021年4月，博惠思层面的代持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陈永奇通过博惠思向天峰扬帆转让持有的有限公司0.7778%股权。本次交易的实质系陈永奇和杨祺通过博惠思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具体过程如下：经陈永奇、石庭波及杨祺协商一致，石庭波不再通过博惠思向天峰扬帆转让有限公司股权，改由杨祺向天峰扬帆转让对应股权（对应持有份额273.41元）。博惠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永奇共减少博惠思出资份额506.00元，其中陈永奇自身份额减少232.59元，代石庭波持有份额减少273.41元；杨祺自身份额减少273.41元，代石庭波持有份额增加273.41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陈永奇与石庭波的代持关系解除，石庭波委托杨祺代为持有博惠思由409.10元出资额增加至682.51元出资额。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惠思层面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实际合伙 份额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询	何询	3,484.00	54.90%
2	杨祺	石庭波	682.51	10.75%
3		杨祺	636.59	10.03%
4	石健均	石健均	606.00	9.55%
5	陈永奇	陈永奇	481.90	7.59%
6	韩飞	韩飞	455.00	7.17%
总计			6,346.00	100.00%

注：陈永奇已于2021年4月2日通过博惠思将持有的有限公司4.8387%股权（对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4.6142万元）转让给健怀阳格，相应减少博惠思出资额3,148.00元。因此本次股权代持变动后，陈永奇持有博惠思出资额481.90元。其他合伙人对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陈永奇减资前后出现差异系陈永奇减资金额仅精确至元。

## 3) 代持的解除

2022年8月，博惠思层面的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计划申请新三板挂牌，为满足挂牌条件中股权明晰的要求，2022年8

月，石庭波与陈永奇、杨祺共同签署《三方代持还原协议》，约定：杨祺将其代石庭波持有的博惠思 682.51 元出资额（穿透对应有限公司 27.0160 万元注册资本）向陈永奇无偿转让；同时，陈永奇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 9.41 万元出资额（穿透对应有限公司 27.0160 万元注册资本）向石庭波无偿转让。

2022 年 8 月 23 日，博惠思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惠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份额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询	3,484.00	54.90%
2	陈永奇	1,164.41	18.35%
3	杨祺	636.59	10.03%
4	石健均	606.00	9.55%
5	韩飞	455.00	7.17%
合计		<b>6,346.00</b>	<b>100.00%</b>

### （3）相关方的确认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代持还原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相关各方进行访谈，上述股权代持通过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购买代持股份和代持人向被代持人无偿转让代持股份方式解除，瑞思普利上述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五）历史沿革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手续

公司股东格力创投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其 2019 年 9 月对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投前估值为 1.3 亿元。根据《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非国有单位出资取得股权应当对所涉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格力创投于本次投资时未按照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但鉴于：

（1）格力创投就增资入股事宜已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 2019 年出资入股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3]第 A0110 号），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2,686,400.00 元。格力创投对有限公司的投前估值接近评估价格。

（2）《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经市管企业批准的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2023 年 4 月 17 日，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市管企业）作为格力创投的国资主管机构，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珠格评字（2023）016 号），对前述结果予以备案。2024 年 1 月 18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BD202401170008）。

2024 年 1 月 24 日，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格力创投的国资主管市属企业出具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函》，确认：格力创投投资瑞思普利履行了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并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评估备案，此外，瑞思普利有限的后续历次融资及股改，格力创投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资产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格力创投本次投资取得瑞思普利有限股权时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已于 2023 年 4 月补充履行了评估及备案程序，且已完成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前身瑞思普利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主管市监部门/工商部门的核准登记，合法，有效；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层面存在的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国有股东持有公司股权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资产权益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瑞思普利有限成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过 2 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瑞思普利有限设立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药品（粉雾剂、气雾剂、喷雾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从事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提供生物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相关产品及第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21 年 4 月 20 日，瑞思普利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药品（粉雾剂、气雾剂、喷雾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从事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提供生物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相关产品及第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规划设计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22 年 12 月 27 日，瑞思普利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专注于吸入制剂相关药物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处于研发状态，尚未有产品获批上市或实现销售收入。

##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所示：

#### （1）中国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颁发/备案单位	资质编号	生产产品	备案日期
1	珠海瑞思普利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珠食药监械生产备20210007号	胶囊型药品口服吸入器	2021年4月26日

#### （2）中国境内医疗器械备案

序号	国家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单位	资质编号	备案日期
1	中国	胶囊型药品口服吸入器（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珠海瑞思普利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珠械备20210045号	2021年4月21日

####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主体	证书编号	适用对象	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珠海瑞思普利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381220002R0S	适用于胶囊型药品口服吸入器的研	2022年1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



	证书				发、生产和销售	
--	----	--	--	--	---------	--

#### （4）其他重要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珠海瑞思普利	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	91440404MA55D0UR3D	2021年11月11日	/
2	胶囊型吸入器 CE 证书	珠海瑞思普利	荷兰卫生部	CIBG-20220001	2022年1月2日	/
3	胶囊型干粉吸入器 FDA 登记	珠海瑞思普利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23320953	2022年8月1日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现阶段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有权开展该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4）药物临床试验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登记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chinadrugtrials.org.cn)公示结果，2022年10月27日，公司已完成药物“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的备案（备案号为202201016-0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chinadrugtrials.org.cn)公示结果，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药物“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II）”的备案（备案号为202201291-0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chinadrugtrials.org.cn)公示结果，2023年6月12日，公司已完成药物“布地奈

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II）”的备案（备案号为 202300723-01）。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公司专注于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思普利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sup>1</sup>：

#####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陈永奇	实际控制人	通过金康智瑞、健怀阳格间接控制公司 22.8314% 的股份的表决权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sup>1</sup>因多种原因导致构成公司关联方的，在因某一原因进行认定并披露后，又因其他原因同样构成关联方时，本所律师不再做重复赘述。例如，本所律师将金康智瑞认定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并作关联方披露后，在其他关联方中即不再重复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康智瑞	直接持有公司 19.6971% 的股份
2	石健均	直接持有公司 12.2862% 的股份
3	国科瑞华三期	直接持有公司 9.7971% 的股份
4	怀格共信	直接持有公司 8.7062% 的股份
5	博惠思	直接持有公司 6.3177% 的股份，报告期内曾将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代为行使
6	前海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 5.0000% 的股份
7	淮泽中钊	前海基金的关联方，直接持有公司 3.5986% 的股份
8	齐鲁前海	前海基金的关联方，直接持有公司 1.5000% 的股份
9	中原前海	前海基金的关联方，直接持有公司 1.5000% 的股份
10	健怀阳格	瑞思普利的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3.1342% 的股份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市艾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奇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注销）。陈永奇曾持有 60.187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永奇	董事长、总经理
2	华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王伟东	董事
4	上官亚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沈宇	董事、副总经理
6	简敏诗	董事
7	方圣石	董事
8	殷雷	董事
9	段旭芳	董事
10	周真真	监事会主席
11	李玲	监事
12	张恩华	职工代表监事

该等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5.公司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

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试达（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圣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宁波怀格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方圣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圣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圣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3年1月卸任
5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圣石曾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8月卸任
6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殷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合肥星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殷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康威（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殷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殷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百姓通网络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殷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北京声讯通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殷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天天读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殷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殷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东乾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殷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旭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青岛卓云海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段旭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青岛亿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段旭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旭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6月卸任
19	珠海市甘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周真真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0	珠海市龟小仙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周真真曾担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21	东莞市奥嘉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健均持股 49.00% 的企业；石健均之配偶的母亲何凤琴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退出）。何凤琴曾持有 51.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财务负责人
22	上海墨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健均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奥嘉德（山东）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简敏诗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4	深圳市南山区桃子鞋店	董事简敏诗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的企业
25	珠海横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珠海臻谱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李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6. 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何询	报告期内曾担任瑞思普利的董事，2023 年 1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	王紫琪	报告期内曾担任瑞思普利的监事，2024年1月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	韩飞	报告期内曾担任瑞思普利的董事，2022年12月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4	杜江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瑞思普利的董事，2022年12月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5	吴亚玲	报告期内曾担任瑞思普利的监事，2021年8月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6	深圳德研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深圳德新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深圳德成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深圳欣粤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深圳星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深圳欣为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深圳市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3	深圳市新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4	深圳市蓝湾生物医药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15	深圳嘉洵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何询之配偶关敏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深圳市凯瑞特孵化器管理有限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持股30.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17	深圳华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	深圳未名新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1	深圳市珈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4月卸任
23	中国生物科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深圳市华泰格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曾担任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2年9月注销
25	珠海横琴康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亚玲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珠海居正康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亚玲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珠海紫杏共盈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亚玲曾控制的企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12月卸任
28	广东中世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亚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4月卸任
29	珠海康居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亚玲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拉萨弘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持有50.00%财产份额的企业
31	天津市跃阳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持有50.00%股权的企业
32	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百缮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成都华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标度百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合肥和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或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情形的，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联担保

####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永奇	15,000,000.00	2021-6-15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永奇	2,000,000.00	2021-8-19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否
陈永奇	10,000,000.00	2023-06-27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否
陈永奇	30,000,000.00	2023-05-09	2024-05-08	否
陈永奇	10,000,000.00	2023-07-28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否
陈永奇	10,000,000.00	2023-09-12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否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21年归还金额	2022年归还金额
石健均	拆出	1,185,178.80	108,783.40

2019年公司代石健均缴纳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款 1,185,178.80 元，公司按照同期贷款年利率 4.75% 向石健均收取利息。2021年石健均向公司归还本金 1,185,178.80 元，2022年石健均向公司支付利息 108,783.40 元。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6,176.00	5,105,408.69	2,542,264.53

## 4.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度、2023年1-9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董事、股东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康智瑞和健怀阳格和股东石健均、国科瑞华三期、怀格共信、博惠思、前海基金、淮泽中钊、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FPHU0Y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公司专注于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方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金康智瑞、健怀阳格，金康智瑞、健怀阳格系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健怀阳格均出具《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为保证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利益，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3、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5）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境外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珠海瑞思普利

珠海瑞思普利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现持有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4MA55D0UR3D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国际健康港 11 栋厂房第 3、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55D0UR3D
法定代表人	陈永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9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0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珠海瑞思普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瑞思普利	21,000	21,000	100
合计		<b>21,000</b>	<b>21,000</b>	<b>1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瑞思普利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持有的珠海瑞思普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纠纷。

## 2. 瑞诺康

瑞诺康成立于2021年7月5日，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6PTNX37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珠海横琴瑞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粗沙环路32号第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PTNX37
法定代表人	陈永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5日
经营期限	2021年7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瑞诺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瑞思普利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诺康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持有的瑞诺康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纠纷。

## （二）土地和房屋

### 1. 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持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 2. 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承租 6 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办公与仓储。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用途	租金
1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瑞思普利	深圳市宝安新中心区新湖路华美居商务中心A区六楼683号	48	2021-04-06至 2024-04-05	办公	2,208元/月
2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	珠海瑞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	2,682.57	2021-12-06至 2026-12-05	检测、实验、办公、	32元/月/平方米，租金递

	团有限公司	思普利	际健康港的GMP厂房大楼11栋2层			生产经营	增率为2%/年
3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瑞思普利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的GMP厂房大楼11栋3、4层	5,588.32	2020-01-15至2025-01-14	检测、实验、办公、生产经营	32元/月/平方米，租金递增率为2%/年
4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瑞思普利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的GMP厂房大楼10栋3层	2,778.90	2021-07-01至2026-06-30	检测、实验、办公、生产经营	32元/月/平方米，租金递增率为2%/年
5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瑞思普利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的中间仓库3号房	36	2022-01-17至2027-01-16	仓库存储	50元/月/平方米，租金递增率为2%/年
6	吴带彩	瑞诺康	珠海市横琴粗沙环路32号第三层	/	2023-11-21至2024-11-20	办公	5,500元/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其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期	专用期限	权利人
1	瑞思普利	瑞思普利	32201162	44	2018-07-12	2019-04-07 至 2029-04-06	珠海瑞思普利
2		图形	32210507	44	2018-07-12	2019-04-21 至 2029-04-20	珠海瑞思普利
3		图形	32213700	35	2018-07-12	2019-06-21 至 2029-06-20	珠海瑞思普利
4	瑞思普利	瑞思普利	32206799	42	2018-07-12	2019-04-07 至 2029-04-06	珠海瑞思普利
5		图形	32210500	9	2018-07-12	2019-04-21 至 2029-04-20	珠海瑞思普利
6		图形	32210495	16	2018-07-12	2019-06-21 至 2029-06-20	珠海瑞思普利
7	Resproly	Resproly	32205258	9	2018-07-12	2019-04-07 至 2029-04-06	珠海瑞思普利
8	Resproly	Resproly	32222027	10	2018-07-12	2019-04-07 至 2029-04-06	珠海瑞思普利
9		图形	32203809	10	2018-07-12	2019-04-21 至 2029-04-20	珠海瑞思普利
10	瑞思普利	瑞思普利	32201008	16	2018-07-12	2019-04-07 至 2029-04-06	珠海瑞思普利
11	Resproly	Resproly	32201361	16	2018-07-12	2019-04-07 至 2029-04-06	珠海瑞思普利
12	Resproly	Resproly	32207782	35	2018-07-12	2019-04-07 至 2029-04-06	珠海瑞思普利
13	Resproly	Resproly	32218740	44	2018-07-12	2019-04-07 至 2029-04-06	珠海瑞思普利

14	Resproly	Resproly	32218729	5	2018-07-12	2019-04-07 至 2029-04-06	珠海瑞 思普利
15	瑞思普利	瑞思普 利	32215454	9	2018-07-12	2019-06-07 至 2029-06-06	珠海瑞 思普利
16	Resproly	Resproly	32215281	42	2018-07-12	2019-04-07 至 2029-04-06	珠海瑞 思普利

##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截至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珠海瑞思普利	中国	吸入器（软雾剂）	外观设计	CN202230352665.4	2022-06-10	2037-06-09	授权	原始取得
2	珠海瑞思普利	中国	吸入器（干粉剂）	外观设计	CN202230352677.7	2022-06-10	2037-06-09	授权	原始取得
3	珠海瑞思普利	中国	一种挤出滚圆设备及挤出滚圆方法	发明	CN202110664767.4	2021-06-16	2041-06-15	授权	原始取得
4	珠海瑞思普利	中国	一种胶囊的泡罩包装机及其包装方法	发明	CN202110664769.3	2021-06-16	2041-06-15	授权	原始取得
5	珠海瑞思普利	中国	一种测量物料摩擦性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923821.8	2021-04-29	2031-04-28	授权	原始取得
6	珠海瑞思	中国	吸入器	外观设计	CN202030170825.4	2020-04-23	2035-04-22	授权	原始

	普利								取得
7	珠海瑞思普利	中国	一种抗肿瘤组合吸入粉雾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010066038.4	2020-01-20	2040-01-19	授权	原始取得
8	珠海瑞思普利	中国	干粉吸入器	外观设计	CN201930606545.0	2019-11-05	2034-11-04	授权	原始取得
9	珠海瑞思普利	中国	干粉吸入器	外观设计	CN201930606554.X	2019-11-05	2034-11-04	授权	原始取得
10	珠海瑞思普利	中国	一种快速测量物料可压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882845.6	2019-06-11	2029-06-10	授权	原始取得
11	珠海瑞思普利	中国	一种测量物料扬粉性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883030.X	2019-06-11	2029-06-10	授权	原始取得
12	珠海瑞思普利	中国	一种表征干粉吸入制剂在呼吸系统空气动力学的仿真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873820.X	2019-06-11	2029-06-10	授权	原始取得
13	珠海瑞思普利	中国	一种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的干粉吸入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0481538.3	2022-05-05	2042-05-04	授权	原始取得
14	珠海瑞思	美国	Simulation device for	发明	US11,475,798 B2	2020-06-10	2040-06-09	授权	原始

	普利		characterizing aerodynamics of dry power inhalants in respiratory system						取得
--	----	--	--	--	--	--	--	--	----

### 3.网络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网络域名如下：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粤 ICP 备 2021059563 号-1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resproly.com">www.resproly.com</a>	2021-05-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专利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和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思普利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

同、技术服务合同、工程施工及设备类合同，具体如下：

####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销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一次性进口产品购销合同	广州泽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	91.67	履行完毕
2	原辅料产品购销合同	广州市桐晖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布地奈德原料药	84.58	履行完毕
3	耗材买卖合同	广州佳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富马酸福莫特罗杂质等	83.92	履行完毕

####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有	正在履行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有	履行完毕

#### 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30808922 100000001 <sup>1</sup>	瑞思普利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授信)	尚未借款	保证	待履行
2	755XY202303 109201 <sup>2</sup>	珠海瑞思普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 (授信)	尚未借款	保证	待履行
3	755XY202301 758901 <sup>3</sup>	瑞思普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授信)	尚未借款	保证	待履行
4	GBZ4763801 20230844-1 <sup>4</sup>	珠海瑞思普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	2023年 7月28 日至 2026年 7月27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5	163C1842021 0002301 <sup>5</sup>	瑞思普利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21年 7月23 日至 2022年 7月22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注 1：2023 年 8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为公司根据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保证

注 2：2023 年 7 月，公司、珠海瑞思普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珠海瑞思普利根据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保证

注 3：2023 年 6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为公司根据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保证

注 4：2023 年 7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珠海瑞思普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为珠海瑞思普利根据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保证

注 5：2021 年 9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为公司根据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保证

#### 5.技术服务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

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TSLP 创新抗体发现项目	517.83	正在履行
2	药物临床研究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北京易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的生物等效性试验	480.32	正在履行
3	药物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长沙科乐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410.00	正在履行
4	技术服务合同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RSN0402 安全性评价	394.00	正在履行
5	技术服务合同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RSN1107 安全性评价	355.00	正在履行

#### 6.工程施工及设备类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及设备类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装修工程合同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健康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装修工程	450.00	正在履行
2	二车间胶囊型吸入粉雾剂生产车间改造合同	珠海安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1 栋 2 楼二车间改造	415.00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Rieckermann GmbH	购买泡罩卷绕插入设备	131.50（欧元）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Rieckermann GmbH	购买预组装设备、MFT 设备	63.70（欧元）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曾进行过六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该等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增资情形外，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行为。

（三）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39,759,486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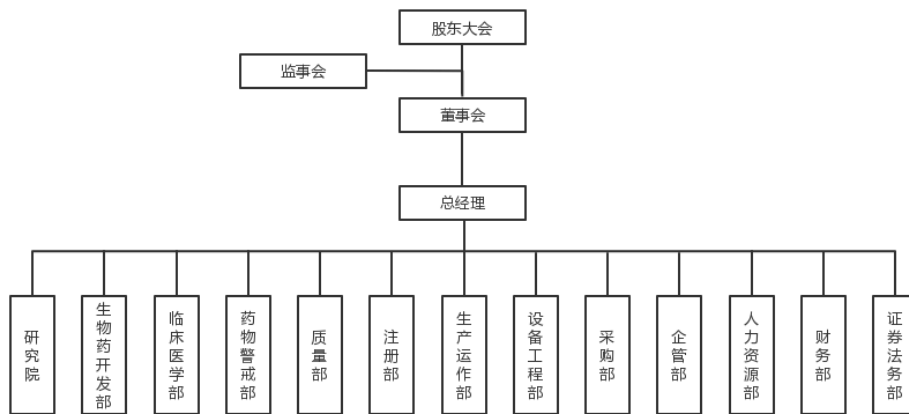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 1. 组织机构图



## 2.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举行，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事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

## 4.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监事会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监事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 5.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设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聘请，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三项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该等制度或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的制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相关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设董事长 1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董事会	陈永奇	董事长	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
	华丽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伟东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上官亚琴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沈宇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简敏诗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方圣石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殷雷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段旭芳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监事会	周真真	监事会主席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李玲	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张恩华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级管理人员	陈永奇	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华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沈宇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上官亚琴	财务负责人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书面说明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从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的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以及《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项的情形，也不存在《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第七条、第十一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任职合法有效。

##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公司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陈永奇（董事长）、韩飞、何询、石健均、杜江波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陈永奇（董事长）、韩飞、何询、石健均、杜江波、华丽、殷雷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陈永奇（董事长）、韩飞、何询、石健均、杜江波、华丽、殷雷、段旭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陈永奇（董事长）、华丽、王伟东、上官亚琴、何询、简敏诗、方圣石、殷雷、段旭芳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今	陈永奇（董事长）、华丽、王伟东、上官亚琴、沈宇、简敏诗、方圣石、殷雷、段旭芳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的董事变化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或人事调整所需，董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2. 公司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吴亚玲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王紫琪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周真真（监事会主席）、王紫琪、张恩华（职工代表监事）

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今	周真真（监事会主席）、李玲、张恩华（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化是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监事监督职能所需，监事的选举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监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何询（总经理）、华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健均（财务总监）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陈永奇（总经理）、华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健均（财务总监）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陈永奇（总经理）、华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官亚琴（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今	陈永奇（总经理）、华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宇（副总经理）、上官亚琴（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及为进行规范治理而增加高管人员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属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瑞思普利	应纳税所得额	25%
珠海瑞思普利	应纳税所得额	25%
瑞诺康	应纳税所得额	2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诺康适用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珠海瑞思普利	用于治疗哮喘慢阻肺的药物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280,529.43 1,075,210.90	126,706.03 215,592.73	/ 26,647.13	《珠海市创新团队项目资助管理合同书》（合同编号：2120004000325）
2	珠海瑞思普利	重度哮喘治疗药物IL-5纳米抗体及其吸入粉雾剂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195,790.76	55,870.70	229,364.98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于2021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珠海市产学研合作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通知》（珠科创函[2021]7号）
3	瑞思普利	股权投资标的企业奖励	2,233,500.00	/	/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2年12月5日发布的《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2年股权投资标的企业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4	珠海瑞思	银龄专家补助	120,000.00	/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2022年6月23日发布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普利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发布2022年广东省国际及港澳台人才交流专项的通知》
5	珠海瑞思普利	百万行培训奖补	32,100.00	/	/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9月2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企业自主精准培训奖补申请指引（2022年）>的通知》
6	珠海瑞思普利	职业训练指导补助	3,000.00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3号）
7	珠海瑞思普利	稳岗补贴	/	57,622.06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2022年5月24日联合发布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6月24日发布的《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初审公式（20220624）》
8	珠海瑞思普利	扩岗补助	/	9,000.00	/	2022年6月10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
9	珠海瑞思普利	社保补贴	280,529.43	7,999.00	/	广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7月7日发布《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的通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1月5日发布《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2023年11月29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3]32714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珠海瑞思普利2023年2月16日查询（<https://credit.gd.gov.cn/index.html>）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编号：RPT20230216123253782），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月2日期间，未发现珠海瑞思普利公司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根据珠海瑞思普利2023年11月21日查询（<https://credit.gd.gov.cn/index.html>）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编号：RPT20231121150302245），2022年10月07日起至2023年10月07日期间，未发现珠海瑞思普利公司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

根据瑞诺康2023年2月16日查询（<https://credit.gd.gov.cn/index.html>）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编号：RPT20230216124134873），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月2日期间，未发现瑞诺康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根据瑞诺康2023年11月21日查询（<https://credit.gd.gov.cn/index.html>）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编号：RPT20231121150825037），2022年10月7日起至2023年10月7日期间，未发现瑞诺康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

综上，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情形以及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专注于吸入制剂相关药物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处于研发状态，尚未有产品获批上市或实现销售收入；目前主要集中于呼吸系统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不直接从事工业生产活动，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对环境产生的重大影响的行为。

#### 1、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2023年5月26日，珠海瑞思普利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了相关排污信息，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404MA55D0UR3D001W），有效期为2023年5月26日至2028年5月25日。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珠海瑞思普利（健康港）生物制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吸入剂生产、质检车间装修工程	珠海瑞思普利	《关于珠海瑞思普利（健康港）生物制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9]101号）	自主验收，《检测报告》（ZT-21-1015-LY18）
2	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胶囊型吸入粉雾剂车间装修工程	珠海瑞思普利	《关于珠海瑞思普利（健康港）生物制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9]101号）	自主验收，《珠海瑞思普利（健康港）生物制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3	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二车间胶囊型吸入粉雾剂生产车间项目	珠海瑞思普利	《关于珠海瑞思普利（健康港）生物制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9]101号）	已完成《珠海瑞思普利（健康港）生物制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非重大变动及环保可行性论证报告》，根据公司说明，该项目环评验收预计于2024年4月展开

### 3、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委托了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公司危险废物，所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废物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签署方	处置方名称	处置方资质
1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废有机溶剂、废空瓶、废药品包装盒、报废药品	2023-01-30至2024-01-29	珠海瑞思普利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4210915）

注：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正在办理续期。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http://www.mee.gov.cn/>），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近两年来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声明与

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 （四）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以及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网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情况进

行查询及访谈，同时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九、本次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 1.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1）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报告期内，瑞思普利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公司治理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瑞思普利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上述治理架构和制度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3）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董事会聘请华丽为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九、本次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 3.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为 30 名。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 0 人，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三）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需为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



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定以后，投资人可根据其意愿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 （九）公司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

外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若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审查意见。

##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情况

#### 1、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签署与解除情况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与解除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

其中，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清算权已修改为清算后的受补偿权）及以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权转让限制，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二。

对于股权回购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各股东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若股权回购权触发，实际控制人仅需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进行回购即可，且在回购过程中，需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的书面说明及《个人信用报告》，陈永奇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因此，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的履约能力。

对于清算后的受补偿权，其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为“各股东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清算财产后”，且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以其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为限”。因此，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的履约能力。

以上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不属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其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

陈永奇具有履行相应义务的履约能力，履约形式为股份回购或财产补偿，在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因此，该等条款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影响陈永奇的任职资格或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约定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完成清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尚须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2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 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Peng in black ink.

李 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Qiang in black ink.

张 强

2024年 2 月26 日

附件一：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与解除具体情况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公司层面股权回购条款的解除	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关于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天使轮投资协议”）	天使投资者与金康智瑞、博惠思、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约定了包括信息知情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	不涉及	<p>1、2024年2月6日，天使投资者与金康智瑞、博惠思、陈永奇、韩飞及股份公司签署了《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天使轮投资协议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自始至终（下述列明的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除外）；天使投资者在新三板挂牌后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享有股东知情权以及信息查阅权</p> <p>2、同时约定在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或公司主动撤回之日起，终止条款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挂牌之日恢复条款自始至终，</p>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公司层面股权回购条款的解除	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各方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1 轮投资协议”）及《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1 轮补充协议”）	A1 轮投资者与天使投资者、金康智瑞、博惠思、陈永奇及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	约定了包括信息知情权、融资承诺与估值调整、优先认购权、限制处分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拖带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强制回购权、最优惠待遇、董事委派权、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监事委派权、利润强制分配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7 月 31 日，B+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A 轮投资者、天使投资者与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陈永奇及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条款变更协议》，因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申请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各方同意自始终止各轮投资协议涉及的公司回购股权的义务。	1、2024 年 2 月 6 日，A1 轮投资者、A2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与天使投资者、金康智瑞、博惠思、陈永奇及股份公司签署了《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 A1 轮投资协议及 A1 轮补充协议、A2 轮投资协议及 A2 轮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B+轮投资协议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始终止（下述列明的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除外）；各方在新三板挂牌后，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享有股东知情权以及信息查阅权；
《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2 轮投资协议”）及《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2 轮补充	A2 轮投资者与 A1 轮投资者、天使投资者、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陈永奇及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了包括信息知情权、融资承诺与估值调整、优先认购权、限制处分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强制回购权、最优惠待遇、利润强制分配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公司层面股权回购条款的解除	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协议”)					
《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B 轮投资协议”）	B 轮投资者与 A 轮投资者、天使投资者、金康智瑞、博惠思、陈永奇及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约定了包括董事委派权、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信息知情权、经营承诺与估值调整、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领售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		2、同时约定在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或公司主动撤回之日起，终止条款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挂牌之日恢复条款自始至终，各方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	B+轮投资者与 B 轮投资者、A 轮投资者、天使投资者、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陈永奇及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约定了包括董事委派权、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信息知情权、经营承诺与估值调整、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领售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		

附件二：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
1	股权回购权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和 B+轮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p>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p> <p>（1）触发条件：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p> <p>（2）回购价格：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10%*年限）-投资方已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投入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交割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回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投资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权回购价格。当回购约定价格与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p> <p>（3）前提条件：回购责任以实际控制人履约时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p>	<p>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p>
2	优先清算权（已修改为清算后的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和	实际控制人	<p>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各方认可的证券交</p>	<p>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p>



	受补偿权)	B+轮投资者		<p>易所) 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 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p> <p>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时, 各股东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清算财产后, 若 B+轮投资者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 B 轮投资者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 A 轮投资者及天使投资者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中属于其各自的金额, 则相应股东视为受损失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受损失的股东进行补偿, 以保证受损失的股东可以获得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取得应得的款项。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的补偿义务以其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为限。</p> <p>以上补偿中, B+轮投资者为第一优先顺位, B 轮投资者为第二优先顺位, A 轮投资者及天使投资者为第三优先顺位, 在实际控制人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不足以补偿全部轮次投资人时, 按照优先顺位相应补偿, 同一顺位的多个投资人, 相互之间按照出资额比例分配补偿款。</p>	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号》的要求
3	股权转让限制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和 B+轮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	<p>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的股权转让限制:</p> <p>在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 (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涉及到的股份转让除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 (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交易所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信托等限制,但为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而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除外。	
--	--	--	--	--	--